**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管理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规范的通知》（南晓院教字〔2021〕19 号）要求，学校将开展本学期混合式教学运行情况检查，并继续开展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教学运行情况检查**

（一）材料提交

本学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授课教师须提交混合式教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2000字左右），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报告电子版。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情况。课程目标、课程特色与创新，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混合式教学设计，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教学方法改革及组织实施情况，课程成绩评定方式，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2.本学期在线教学情况。包括视频观看情况、课程公告发布情况、测验和作业完成情况、教师和学生讨论情况、线上考核情况等。

（二）检查反馈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结合总结报告开展混合式教学实施情况评估，未提交总结报告、未通过评估、近三学期有2次学生评教排名在学院后10%的教师不可继续申请开展混合式教学。

**二、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

（一）面向对象

1.2019年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未通过结项的课程除外；

2.2020年、2021年立项的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3.省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上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4.没有立项但想尝试进行混合式教学改革的任课教师可自愿向学院申报。

（二）相关要求

1.所有拟申报混合式教学的课程须建有在线课程资源，且与申报的线上教学课时数相匹配；在线课程资源的建设方式包括自建和引用两种，引用课程也必须建课，不能简单地将课程链接发给学生。

2.混合式教学课程在线下课堂教学中，教师不可出现以下情况：以播放视频替代实体课堂教学；教师脱离课堂放任学生自主活动；简单重复线上教学讲授内容。

3.开课第一周须为线下授课，教师应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及课程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4.混合式教学实施前，学院应统筹安排每学期的混合式教学课程，考虑到学生的学习压力，原则上每学期每个班的混合式教学课程不宜超过2门；每位老师作为课程负责人每学期仅可申请1门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同时立项2门及以上一流课程、近三学期有2次学生评教排名在学院前10%的教师，可申请多1门）。

（三）工作安排

1.教师须在学院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时，向学院提出开课申请，并同时提供所申请开设混合式课程的教学文件，如课程实施方案、教学日历、课程大纲、自建课程资源至学院备案，线上教学学时占比为20%—50%。

2.学院应对各门混合式教学课程提交的教学实施方案审核把关，确保质量，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开展混合式教学。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中，学院应加强监督和指导。

3.请各学院于2024年6月26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下学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统计表（见附件）的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版。

教务处

2024年5月27日